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行指〔2017〕71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 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行〔2017〕15号），经研究，并会商省委组织部，现下达你市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 万元，用于维修改造破旧村级组织活动场所、村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及“三培两带两服务”示范基地建设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列入“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”支出功能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,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附件: 2018年度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提前通知指标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委组织部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2日印发
